

洪水橋靈糧堂婚禮租堂規章

謝謝你考慮使用本堂作為你們舉行婚禮的教堂。請細閱並遵行以下的資料，以確保你順暢安排你的人生大事。如有問題，請於週二至週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致電 2447-0707 本堂幹事詢問。願主賜福你！

甲. 租堂原則：

1. 租堂舉辦的所有活動租堂者必須符合本堂的信仰立場，亦不能影響本堂的形象及帶有政治色彩。教會乃神的家，一切虛假、放縱、情慾、妄語、鼓吹罪惡皆不適宜。如有違反本堂有權隨時終止借用，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2. 租堂舉行婚禮的男女雙方必須為重生得救已受水禮的基督徒。若非本會會友、須有所屬堂會堂主任具函證明男女雙方已受水禮、同意他們舉行婚禮、又已完成或進行婚前輔導。（按本堂會章，「如有特殊情況，可由該堂主任及主禮牧師決定是否為該對新人舉行婚禮」）
3. 租堂舉行婚禮者須依照本港法例呈報婚姻註冊處，並於行禮前一個月將「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正本交來本堂辦事處。憑此方得在本堂舉行婚禮，並需遵守本堂租堂規章有關婚禮的規則。（如不能提供此證明書者，只可在本堂舉行新婚感恩聚會。）
* 注意事項：在婚姻註冊處登記舉行婚禮地點為：
UN LONG LING LIANG CHURCH at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LOT 4167IN D.D.124)
4. 租堂舉行婚禮的男女雙方，若有曾離婚者，本堂將不接受其申請。
5. 已在香港婚姻註冊處或其他地方舉行婚禮的人仕，本堂不會為他們舉行婚禮儀式，而只接納他們租堂舉行「新婚感恩聚會」。
6. 本規章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懇請見諒。本堂堂主任可酌情修訂細則而毋須預先通知各申請人。

乙. 有關婚禮之規則

1. 婚禮必須由元朗靈糧堂有限公司屬下(政府婚姻註冊署認可及授權)的牧師主禮，本堂將代為聯絡和安排牧師負責證婚。
2. 最遲於婚禮前四個月當事人親自向本堂遞交申請表，以預備充足時間安排婚前教育課或進行婚前輔導。
3. 程序表在付印前，必須經由主禮牧師批閱，以確保其合乎聖徒體統。
4. 主禮牧師將於證婚後把結婚證書正本乙份交予結婚人，其後本堂將把副本以掛號郵寄轉呈婚姻註冊處存檔。
5. 本堂視婚禮聚會如崇拜般莊嚴，所以當婚禮進行時，除主禮人之外，其他工作人員（包括攝影師及錄影員）不得上台（見附件：攝影守則）。
6. 在一般的情況下，本堂幹事將安排婚禮的彩排在舉行婚禮前一至兩星期內進行。如非特殊理由，主禮牧師、新人、伴娘、婚禮統籌或伴郎、事務經理人、花童及花女新娘家長等人必須出席婚禮彩排。

丙.申請辦法及手續：

1. 可於婚禮六個月前向本堂申請租堂，並同時繳交訂金以確實申請；訂金將於租堂費內扣除（聲明：日期以收到表格連訂金之日為準，先到先得），如遇特殊情形則由本堂堂主任酌情決定。
2. 凡租用期在婚禮六個月內者，本堂將於收到已填寫完整內容的申請表後七天內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
3. 申請人須於申請批准後七天內繳交租堂費、按金(借用婚禮場地)和服務費用（服務費須以現金支付），逾時繳費則申請作廢。若租堂當日婚禮前五小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當日租堂申請自動取消，可延後與本堂再申請婚禮借堂日期。
4. 申請人請以支票郵寄或親遞方式向本堂辦事處繳交費用，支票抬頭請寫「元朗靈糧堂有限公司」。
5. 在提交申請表格後，若申請人因事取消該借堂申請，申請人應盡速於辦公時間內通知本堂，本堂將扣除\$1,000元手續費，再發還已繳交的費用，如遇特殊情形則由本堂堂主任酌情決定。

丁. 使用規則：

1. 租方須完全負責一切有關聚會的佈置及拆除工作。
2. 講台上及大門口玻璃門及木門不得佈置，台下只可佈置中央走廊兩邊的椅側。佈置時請留意不可使用雙面膠紙、萬用寶貼及鮮芒草類植物或細小易碎花卉，以免膠質留於木上或葉片散落地上以致難於清理。
3. 為保護大堂長木椅表面，佈置時請使用本堂提供膠掛勾，樣板會於婚禮彩排時提供。
4. 不可移動大堂的長椅，以免椅腳鬆脫。
5. 禮堂內請勿飲食或吸煙，請保持地方清潔。
6. 本堂可於租堂時段提供捌個車位。
7. 如無違反以上使用規則或損毀本堂設施，本堂將於婚禮後一個月內全數退回按金。倘使用場地時導致有任何損毀或違反有關的規則，本堂將以按金扣除有關的賠款或罰款後才將餘款退回租用人，若按金之數目不足支付有關費用，租用人必須於借堂後一個月內繳付不足的欠款。

註：本堂為確保場地設施得到妥善運用，才訂下規則。凡違反以上規則者，每項罰款\$200；凡損壞本堂物資及傢俱，租用人必須照價賠償。如有任何爭議，本堂保留最終決定權。

戊. 租用時段、服務、設施及費用：

1. 禮堂租用時段：(租用時段包括佈置，拍照及收拾場地)

	租出時段	建議婚禮時間	
星期六 A 段	1:00 - 4:30.p.m.	2:00p.m.	
星期六 B 段	1:30-5:00 p.m.	2:30p.m.	
星期六 C 段	2:00 - 5:30 p.m.	3:00p.m.	
星期日 A 段	1:00 - 4:30.p.m.	2:00p.m.	
星期日 B 段	1:30-5:00 p.m.	2:30p.m.	
星期日 C 段	2:00 - 5:30 p.m.	3:00p.m.	

2. 任何情況下不得早到或超時，以免影響教會的運作及隨後的婚禮和聚會，若早到半小時或超時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必須繳交早到或超時費（包括租堂費及部份服務費）。若隨後沒有婚禮或聚會，租用人可即時申請延長借用時間，但收費將以每小時計(包括租堂費、空調及部份服務費)，租用人若不遵守此規則，本會同工有權終止聚會，請租用人離開本堂範圍，以保障本堂及隨後之聚會不受影響。
3. 若參加婚禮嘉賓眾多，禮堂座位不敷應用，請於婚禮前二周與本堂幹事查詢，在不影響本堂聖工安排的前提下，酌情借出副堂（主日除外），須另加收費，請參閱(額外費用)。
4. 費用：

基本費用	訂金	\$ 1,000
	禮堂租堂費 (將扣除已繳訂金)	\$ 8,000
	服務費	\$ 2,000
	設施按金	\$ 3,000
額外費用	副堂二	\$ 1,000
	茶會場地(花園)	\$ 2,000
	茶會場地(飯堂)	\$ 2,000

註：凡公眾假期及周日租堂者服務費（另加收 500）+2,000=2,500

5. 本規章及收費可隨時由本堂執事會修訂。（如於調整前已訂禮堂及繳費，則不受調整影響）。租堂者須詳細閱讀此章則並主動向負責婚禮事宜之幹事提出有關要求和詢問，請恕本堂同工不會另作口頭提醒。

禮彩排時段如下：

時段 / 星期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00 - 2:15pm					✓	
2:30 - 3:45pm					✓	✓
4:00 - 5:15pm					✓	✓
5:30 - 6:45pm					✓	✓
7:00 - 8:15pm	✓		✓	✓	✓	✓
8:30 - 9:45pm	✓		✓	✓	✓	

※ 若有任何意見，請書面向本堂提出 ※

婚禮攝影守則

前言：婚姻是上帝所設立的一個極為莊嚴，制度與神聖的結合，是人生旅程中極珍貴的轉捩點。而婚禮不只是一個慶典，更是一個崇拜，任何參予其中者必須尊重神，尤其攝影及錄影者更須要瞭解，以免搔擾敬拜神的嘉賓及破壞婚禮氣氛。

守則：

1. 攝錄工作人員必須得婚禮事務負責人批准，方可進行攝錄。
2. 攝錄時，必須遵守規則，否則會被終止攝錄。
3. 在任何情況下，大禮堂內之長椅不得移動，以免長椅受損壞。
4. 在婚禮進行時，所有攝錄工作人員不得上台攝影及錄影。(除「特准程序」例外)
5. 當講道、訓勉、讀經、祈禱及祝福等程序進行時，只可錄影，但不可亮著錄影燈。
6. 當「特准程序」，可以容許婚禮負責人所批准攝影及錄影者各壹人上台；惟在台上，不可自由走動，選擇適當位置後，盡量不移動。攝錄者不得站近及站越主禮牧師，以免影響主禮牧師。
7. 婚禮禮台範圍包括進行婚禮之禮台，鋼琴及電琴所在之位置，而禮台上兩邊亦在此限。
8. 攝錄工作人員若有特別要求。必須向借堂申請人提出，在婚禮前得到主禮牧師批准，婚禮事務負責人需通知本堂幹事，方可進行。
9. 「特准程序」包括：
 - a. 婚禮進行前後。
 - b. 主禮牧師進行證婚開始至婚書簽署完畢。
 - c. 主禮牧師曾批准並知會幹事之程序。
10. 攝影及錄影工作人員必須衣著合宜。
11. 使用禮堂之申請人必須指派有關婚禮事務負責人，在婚禮前詳閱此守則並執行之；若有違反以上守則，即違反申請表合約聲明，將會按程度當處罰。

備註：(婚禮事務負責人) 乃指借堂申請人所指派負責整個婚禮事務經理人。

修訂日期：2018年3月1日